

(b) 繼續提供所提建議之撮要；

(c) 考慮能否將可由行政首長實施之建議與須由一個以上理事機關核定之建議分開。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五（四十九）。聯合檢查組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檢查組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sup>89</sup>及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sup>90</sup>之報告書以及秘書長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及聯合國發展方案與專門機關之意見<sup>91</sup>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評論，<sup>92</sup>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四二（四十七）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對於優先地區經濟及社會行動業務方案之實施，擔負更加積極之任務，

一 欣悉聯合檢查組所提建議與理事會內各方對聯合國工

---

<sup>89</sup> 參閱 E/4733 第一節。

<sup>90</sup> E/4781。

<sup>91</sup> 參閱 E/4733 第二節；E/4733/Add.1 及 E/4781/Add.1。

<sup>92</sup> E/4733/Add.2 及 E/4781/Add.2。

作分權所表示之意願<sup>93</sup>相符，將人力物力與權力妥為移交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加強各該委員會在聯合國體系內經濟及社會部門之任務；

二 促請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對各檢查專員所提建議以及對此等建議之意見，妥酌審議並採取行動；

三 決定在第五十三屆會再行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所採之行動。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 其他決定

####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七一九次會議決定：

(a) 嘉許各專門機關<sup>94</sup>及國際原子能總署<sup>95</sup>提供之分析撮要；

---

<sup>9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二一次會議；並參閱 E/AC.24/SR.403 及 409。

<sup>94</sup>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二十四次報告書”(一九七〇年,日內瓦)，其撮要以 E/4826 編號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以秘書處節略 ( E/4885 ) 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合夥服務二十五年”(一九七